

股票代碼：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SUNKO INK CO., LTD.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 5 號(本公司全興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書.....	11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12
四、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3
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4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6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本公司章程.....	4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 5 號(全興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 111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5)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6（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11（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形。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依「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① 現行董事報酬包含月酬勞、車馬費及董事酬勞。

② 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訂有每月定額之報酬。

③ 董事車馬費為定額給付，於每次出席董事會時支付。

④ 董事酬勞之分配依所屬當年度各董事任職日數比例分配。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 P12（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0,137,778，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701,377(1%)，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4,134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請參閱本手冊 P13（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 P14 (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30,112 元，詳如盈餘分配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840 及特別盈餘公積 2,160,930 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0,056,76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488,409 元，每股配發 0.1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於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上列股東配息率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讓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頁。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353,133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08,2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61,330,112	68,738,404	
小 計		429,091,53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8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0,93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20,056,7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 元/股)		(18,488,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568,3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特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明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與實務需求，修訂第 12、26、27 條，請參閱本手冊 P34(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 P36 (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 2,976,358 仟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008,55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61,330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61,330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均為 0.33 元。

111 年度上半年度預期後疫情時代景氣將復甦及客戶為避免因塞港斷料均積極備庫存，在需求帶動下上半年度營收與獲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惟自下半年起因俄烏軍事衝突未止造成能源價格大漲，在通膨持續升溫之下美國聯準會為控制高通膨快速升息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放緩，又加上中國受疫情影響，導致美國、歐洲、中國三大市場需求均明顯下滑，尤其以消費性電子所需的特化材料、運動鞋高分子材料與及塑料抗氧化劑受影響最為明顯。綜合以上說明 111 年度景氣呈現上半年短暫復甦但下半年又迅速轉趨疲弱，結算後本年度營收呈現微幅成長 157,916 仟元，年比增幅 5.54%。

茲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 110 年度營業結果並列表達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08,554	2,850,638	157,916	5.54
營業成本	2,752,806	2,722,534	30,272	1.11
營業毛利	255,748	128,104	127,644	99.64
營業費用	223,186	224,055	(869)	(0.39)
營業利益(損失)	32,562	(95,951)	128,513	133.94
營業外收入淨額	38,910	42,110	(3,200)	(7.60)
稅前淨利(虧損)	71,472	(53,841)	125,313	232.75
稅後淨利(虧損)	61,330	(70,016)	131,346	187.5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	資產報酬率(%)	1.81	(1.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	(2.91)
利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8	(2.85)
	純益率(%)	2.15	(2.46)
能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3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3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49,847	51,299	54,464
佔營收比例	1.66%	1.80%	1.98%

2. 近期研發成果

大類別	項 目	研發成果
特用化學品系列	1. 無鹵阻燃劑衍生物的發展與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K600 含磷阻燃劑實驗室階段製程開發。 ● 含磷阻燃劑代工案 K-202 工業製程開發 (3KL 規模)。 ● 完成無鹵阻燃劑 PHZs (SPV-100) 新製程試量產。
	2. 金屬型交聯輔助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CSR: K339e 零廢棄物計畫。
	3. Triazine 系紫外線吸收劑新產品工業化技術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紫外線吸收劑中間體 1064TM 放大試製與測試 (3KL)
高分子系列	1. TPU 與聚酯二醇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聚酯二醇、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及其成型品」TW 及 US 發明專利 ● 取得「抗衝擊複合層」JP 新型專利 ● 完成「熱塑性聚胺酯泡沫體及包含其的抗衝擊複合層」TW, US, CN, EU 發明專利送件 (審查中) ● 完成「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之用途及抗衝擊複合層」US, EU 發明專利送件 (審查中) ● 完成芳香族聚酯二醇 PAHE2000 6KL 試量產 ● 完成新型惰性 TPU 放大試做與測試與加工技術評估 (SK70588, SK70560, SK-701), 適合熔噴製程、3D 列印、超臨界物理發泡, 成型品具有優異的抗衝擊特性。 ● 完成 TPU 熔融紡絲加工驗證可行。
	2. EPTV(超微細 TPV 發泡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可發泡聚烯烴彈性體材料再循環計畫-E342 夾腳拖鞋回收再生二代品。 ● 完成押出發泡級 (比重 0.5-0.7) TPV 新產品開發。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及方針

112 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1. 新產品及關鍵原料開發。
2. 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3. 力求節能減碳。
4. 持續減廢，研究新的處理方式或流程。
5. 植保產品製程技術開發。
6. 勞力密集之製程評估降低勞力、自動化方案。
7. 提高以電腦系統執行作業程序。

(二) 重要產銷策略

1. 銷售政策

- (1) 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升銷售量及市占率。
- (2)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規格、新產品。
- (3) 開發、行銷自有專利產品。
- (4) 穩定銷售提升稼動率。

2. 生產政策

- (1) 落實工安降低事故風險。
- (2) 穩定原料供應鏈與產品供給。
- (3) 強化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優化製程、節能減廢。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1) 強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成核劑(K21)、阻燃劑(PX-202)、TPE 鞋材、TPU/TPV 紗、TPU 減震材料、TPU 充氣床材料、阻燃 TPV。
- (3) 發泡級高分子鞋材取得品牌商認證。
- (4) 培養第二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風險。
- (5) 植物保護用藥新製程技術開發。

2. 長期計畫

(1) 產業轉型發展趨勢與策略

氣候變遷與環保意識高漲之下，政府機關對於環保法規也持續加嚴，台灣因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在能源及環保成本增加之下將逐漸失去競爭力，化學業未來將往低污染、高經濟價值方向發展。

(2) 研究開發與技術服務

自主研發並佈局專利；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技術服務，協助開發客製化產品掌握市場先機。

(3) 多角化經營

善用公司化學製造背景、專利、證照資格發展其他領域之化學品或上下游產品，

例如：以全興廠 cGMP 資格生產特殊用途化妝品；以高分子可回收之特性配合品牌商開發 100% 使用 TPE/TPU 全鞋及回收再利用方案；尋找與化學相關且政府極力扶植之事業。

(4) 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

本公司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未來製程設計將逐步推動節能、減廢、循環再利用，並投入減廢技術開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因應國際化學品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發標的物選擇市場需求量大而具有技術門檻之化學品為主，重視所開發技術的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的利用性。開發團隊以有機合成、高分子化學技術專才為研發主力，結合資深化學品製造經驗之生產團隊及對市場開發敏銳之貿易人才，投入高分子材料與特用化學品之研究、開發、製造、代工與銷售。

2. 產品發展計劃

三晃所產品包括 PU、POLYOL、TPU、TPV、特殊塑膠、植物與環境用藥、原料藥、化妝品原料、橡塑膠抗氧化劑、抗 UV 劑、聚烯烴成核劑、PCB 還原劑、橡塑膠交聯輔助劑、氧化石墨烯等。在高分子材料的產品發展，將以提高性能、綠色環保、回收再利用及降低能耗為開發主軸；特用化學品的產品發展以新結構、新製程、新配方與新應用為研究目標，並以開發低污染、低耗能製程技術作為企業責任。

大 類 別	項 目
特用化學系列	K-CLEAR 塑膠成核劑持續改善與新增功能開發 K-NOX 橡塑膠抗氧化劑應用開發 K-SORB Triazine 系紫外線吸收劑新產品工業化技術研究 K-CURE 橡塑膠交聯輔助劑應用開發 三氯化磷技術應用與衍生物開發 持續節能減廢之相關技術開發
高分子系列	TPU 新材料開發、應用與再循環研究： TPV、TPE 功能型彈性體新產品開發、應用與再循環研究 ETPU、ETPV 可發泡彈性體新產品開發、應用與再循環研究

四、112 年產品預計銷售量

主要產品	大分類	預算銷售數量
		數量(噸)
抗氧化劑	特用化學	8,200
熱可塑性塑膠粒(TPU) 熱可塑性彈性體(TPV)	高分子	3,714
多元醇 (POLYOL) 及 PU	高分子	1,386

主要產品	大分類	預算銷售數量
		數量(噸)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312
其他特用化學品(交聯劑、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成核劑)	特用化學	4,304
其他類	其他	1,005
合計		18,921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增速預測，2022 年全球的增長率預估為 3.4%，2023 預計將下降至 2.9%。因 COVID-19 與俄烏戰爭所引的通貨膨脹危機、區域衝突態勢升高、保護主義抬頭...等因素，對於景氣復甦的狀況與未來經濟環境變化仍充滿變數。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施行對於依賴進出口的台灣企業而言會員國之間的關稅減免，將對非會員國的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將產生不利的影響。

因國際 ESG 發展潮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內環保法規加嚴等一系列的政策推動之下，使企業必需投入資金更新空污設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改用成本較高的能源以符合法令；在減碳方面目前因科技尚未突破尚無符合經濟效益且有效的碳捕捉方法，小公司受限於資源有限初期先逐步進行汰換成新型較節能的設備、改用較環保的天然氣、研究更有效率的製程以達到減碳目的。最大的碳排來源為製程所需的電力此部份已超出小企業能力所及，目前仍待政府相關單位策劃未來國家的淨零碳排相關的政策指引產業才能有所依循。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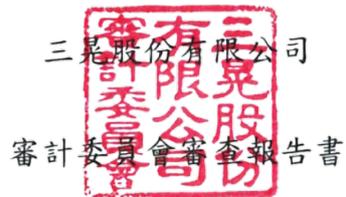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凱康(股)公司 代表人： 黃宇棟	-	-	-	107	107	40	40	0.24	0.24	3,148	3,148	62	62	-	-	5.47	5.47
部長	凱康(股)公司 代表人： 黃登賢(註1)	-	-	-	59	59	25	25	0.14	0.14	1,214	1,214	9	9	-	-	2.21	2.21
董事	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沂棠(註2)	-	36	36	48	48	0	0	0.14	0.14	-	-	-	-	-	-	0.14	0.14
董事	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玉萍(註2)	-	-	-	59	59	20	20	0.13	0.13	-	-	-	-	-	-	0.13	0.13
專員	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昭維(註2)	-	-	-	59	59	25	25	0.14	0.14	683	683	5	5	-	-	1.31	1.31
董事	蕭榮福(註3)	-	-	-	48	48	15	15	0.10	0.10	-	-	-	-	-	-	0.10	0.1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480	-	-	107	107	40	40	1.02	1.02	-	-	-	-	-	-	1.02	1.02
獨立董事	鄧文崇	480	-	-	107	107	40	40	1.02	1.02	-	-	-	-	-	-	1.02	1.02
獨立董事	林彥廷	480	-	-	107	107	40	40	1.02	1.02	-	-	-	-	-	-	1.02	1.0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黃沂棠顧問費新台幣600千元。

註1：該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登賢自111/06/15起新任(包含原代表人黃宇棟)。

註2：該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沂棠自111/06/15起卸任，代表人林玉萍、黃昭維自111/06/15起新任。

註3：該董事蕭榮福自111/06/15起卸任。

註4：(C)(G)為概數。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	\$70,137,778
分配項目	
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701,377)
員工酬勞 3.0% (分派現金)	(2,104,134)
稅前利益	\$67,332,267
附註：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1,611 仟元及 35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3%，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準備矩陣，個別信用群組分類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之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正確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062,167 仟元，占資產總額 2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2,370	10	\$363,49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17,653	-	31,8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4	551,259	13	749,719	18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62,167	26	813,341	20
1410	預付款項		62,140	2	60,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189	-	2,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6,778	53	2,021,26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95,066	2	97,95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2,800	-	2,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3,974	1	15,1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556,541	37	1,664,35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94,730	3	104,70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117	-	13,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7,265	2	85,38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0,584	1	44,7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7,460	1	35,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3,537	47	2,064,284	51
1xxx	資產總計		\$4,180,315	100	\$4,085,553	100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98,991	7	\$295,72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81,385	2	3	-
2150	應付票據		281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297,186	7	328,50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76,080	4	217,7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830	-	14,3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28,948	1	30,4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191,470	5	172,83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及十三	1,281	-	1,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3,452	26	1,061,07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55,448	13	528,45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74,746	2	74,8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七	64,453	2	73,2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170	-	16,4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817	17	693,007	17
2xxx	負債總計		1,782,269	43	1,754,085	43
	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8,841	44	1,889,952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42,255	1	41,93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19	2	80,0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5	-	5,6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092	10	355,934	9
	保留盈餘合計		510,316	12	441,577	11
3400	其他權益		(3,366)	-	(1,205)	-
3500	庫藏股票	六.12	-	-	(40,786)	(1)
3xxx	權益總計		2,398,046	57	2,331,46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80,315	100	\$4,085,5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2,976,358	100	\$2,848,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2,752,806)	(92)	(2,722,534)	(96)
5900	營業毛利		223,552	8	125,523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66,115)	(2)	(62,141)	(2)
6200	管理費用		(97,306)	(3)	(108,4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47)	(2)	(51,2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3,048	-	(839)	-
	營業費用合計		(210,220)	(7)	(222,756)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332	1	(97,2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21	-	1,639	-
7010	其他收入		14,409	-	64,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29	2	(9,217)	-
7050	財務成本		(17,130)	(1)	(12,2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9,471	-	(1,0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00	1	43,45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7,332	2	(53,78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6,002)	-	(16,17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1,330	2	(69,9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61	-	4,8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893)	-	4,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2)	-	(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3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8	-	8,3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78	2	\$(61,642)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33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33		\$(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889,952	\$37,848	\$26,327	\$-	\$573,547	\$ (719)	\$ (4,904)	\$ (44,853)	\$2,477,19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53,692		(53,692)				-
B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六.12				5,624	(5,6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237)				(92,237)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69,958)				(69,958)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3,907	(284)	4,693		8,3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51)	(284)	4,693		(61,6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4,082						4,067	8,1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		9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89,952	\$41,930	\$80,019	\$5,624	\$355,934	\$ (1,003)	\$ (202)	\$ (40,786)	\$2,331,46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889,952	\$41,930	\$80,019	\$5,624	\$355,934	\$ (1,003)	\$ (202)	\$ (40,786)	\$2,331,468
B17 民國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419)	4,41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61,330				61,330
D3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7,409	732	(2,893)		5,2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39	732	(2,893)		66,578
L3 庫藏股註銷	六.11	(41,111)	325						40,786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48,841	\$42,255	\$80,019	\$1,205	\$429,092	\$ (271)	\$ (3,095)	\$-	\$2,398,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楫



經理人：張德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67,332	\$(53,7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79	263,368
A20200	攤銷費用(含帳列其他費用)	7,040	9,3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48)	8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16	(349)
A20900	利息費用	17,130	12,244
A21200	利息收入	(1,221)	(1,639)
A21300	股利收入	(10,195)	(5,0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71)	1,0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7	2,671
A29900	其他	321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215	7,3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234	(254,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	-
A31200	存貨增加	(248,826)	(104,9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30)	(12,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2	1,64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382	(18,7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78)	(1,56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314)	33,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693)	(41,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8)	(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7)	(1,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2,949	(160,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6	1,7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95	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93)	(12,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4)	(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603	(166,514)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21)	(89,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	1,550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86,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72)	(2,3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5	(17,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341)	(63,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4	5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891)	242,5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5,633	1,067,8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2,363)	(998,3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3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374)	(127,6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57)	(31,84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237)
C04700	現金減資	-	(325,54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7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4	(471,9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876	(395,9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94	759,4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370	\$363,4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1,217 仟元及 35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準備矩陣，個別信用群組分類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之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正確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062,167 仟元，占資產總額 2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存貨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3,978	11	\$383,29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17,653	-	31,8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4	550,864	13	738,146	18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62,167	26	813,341	20
1410	預付款項		62,505	1	61,2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035	-	2,3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8,202	54	2,030,289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95,066	2	97,95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2,800	-	2,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455	-	11,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556,541	37	1,664,35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94,730	2	104,70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117	-	13,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7,300	2	85,38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0,584	1	44,7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7,461	2	35,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6,054	46	2,061,063	50
1xxx	資產總計		\$4,184,256	100	\$4,091,352	100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98,991	7	\$295,72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81,489	2	4,219	-
2150	應付票據		281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297,186	7	328,50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76,227	4	219,1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518	-	14,3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28,948	1	30,4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191,470	5	172,83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及十三	1,283	-	1,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393	26	1,066,75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55,448	13	528,45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74,746	2	74,8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七	64,453	2	73,2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170	-	16,4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817	17	693,007	17
2xxx	負債總計		1,786,210	43	1,759,763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8,841	44	1,889,952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42,255	1	41,93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19	2	80,0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5	-	5,6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092	10	355,934	9
	保留盈餘合計		510,316	12	441,577	11
3400	其他權益		(3,366)	-	(1,205)	-
3500	庫藏股票		-	-	(40,786)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98,046	57	2,331,46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	-	121	-
3xxx	權益總計		2,398,046	57	2,331,58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84,256	100	\$4,091,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3,008,554	100	\$2,850,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2,752,806)	(91)	(2,722,534)	(96)
5900	營業毛利		255,748	9	128,104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79,042)	(3)	(63,079)	(2)
6200	管理費用		(97,345)	(3)	(108,8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47)	(2)	(51,2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3,048	-	(839)	-
	營業費用合計		(223,186)	(8)	(224,05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562	1	(95,95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6	-	1,640	-
7010	其他收入		13,043	-	64,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64	2	(9,246)	-
7050	財務成本		(17,130)	(1)	(12,244)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及六.5	(5,763)	-	(2,3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10	1	42,11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1,472	2	(53,8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0,142)	-	(16,17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1,330	2	(70,0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61	-	4,8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893)	-	4,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2)	-	(9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3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8	-	8,3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78	2	\$(61,700)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61,330		\$(69,95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8)	
			\$61,330		\$(70,0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578		\$(61,6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8)	
			\$66,578		\$(61,7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33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33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889,952	\$37,848	\$26,327	\$-	\$573,547	\$(719)	\$(4,904)	\$(44,853)	\$2,477,198	\$179	\$2,477,37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53,692		(53,692)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六.12				5,624	(5,62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2					(92,237)				(92,237)		(92,237)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六.18					(69,958)				(69,958)	(58)	(70,016)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907	(284)	4,693		8,316		8,3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51)	(284)	4,693		(61,642)	(58)	(61,7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4,082						4,067	8,149		8,1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		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89,952	\$41,930	\$80,019	\$5,624	\$355,934	\$(1,003)	\$(202)	\$(40,786)	\$2,331,468	\$121	\$2,331,58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889,952	\$41,930	\$80,019	\$5,624	\$355,934	\$(1,003)	\$(202)	\$(40,786)	\$2,331,468	\$121	\$2,331,589	
B17 民國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12				(4,419)	4,419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六.18					61,330				61,330		61,330	
D3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409	732	(2,893)		5,248		5,2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39	732	(2,893)		66,578		66,578	
L3 庫藏股註銷			325						40,786		(121)	(1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48,841	\$42,255	\$80,019	\$1,205	\$429,092	\$(271)	\$(3,095)	\$(40,786)	\$2,398,046	\$(121)	\$2,398,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萃傑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71,472	\$(53,8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79	263,384
A20200	攤銷費用(含帳列其他費用)	7,040	9,3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48)	8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16	(349)
A20900	利息費用	17,130	12,244
A21200	利息收入	(1,296)	(1,640)
A21300	股利收入	(10,195)	(5,0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64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5,763	2,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7	2,687
A29900	其他	-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215	7,3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9,056	(242,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4	-
A31200	存貨增加	(248,826)	(104,9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43)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1	1,63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270	(14,5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78)	(1,56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314)	33,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008)	(39,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6)	(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7)	(1,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5,902	(142,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1	1,7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95	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93)	(12,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61)	(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144	(148,304)

(接下頁)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21)	(89,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	1,550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86,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72)	(2,3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0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6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341)	(63,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4	5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506)	243,5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5,633	1,067,8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2,363)	(998,3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3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374)	(127,6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57)	(31,84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237)
C04700	現金減資	-	(325,54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7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43	(471,9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681	(376,7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297	760,0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978	\$383,2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張俊彬



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公司名稱
修正版本	39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38 版)	修正後(39 版)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時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依公司組織架構設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修正版本	39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38_版)		修正後(39_版)	
<p>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前項之出席股數。</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前項之出席股數。</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二條之一：</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者委託，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二條之二：</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會議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三條：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第五條：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五條：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u>股東戶號</u>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次提問以二百字為限；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在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併作成紀錄。</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p><u>股東會議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u></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p>		<p><u>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十四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五條：</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即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p><u>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十七條：</u>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p>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22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版本	6	發行日期	1 1 2 年 0 6 月 1 4 日
修正前(5_版)	修正後(6_版)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前項之出席股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條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

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ː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NKO INK CO.,LTD.
- 第 二 條 ː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301010 紡紗業
 0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4.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0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0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09.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3.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5.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7.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1.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2.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23.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2.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3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3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5.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3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3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4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象及額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伍億元，分為 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刪除該條文。
- 第 八 條 : 刪除該條文。
- 第 九 條 : 刪除該條文。
- 第 十 條 :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 十 一 條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五 條 : 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限制規定之限制，惟本條僅適用於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並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時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

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附錄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凱棣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0	5.84%
董事	翹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3,902	3.52%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0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00%
獨立董事	林彥廷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304,912	9.36%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093,045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304,912 股。(本公司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